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 4 案？

張處長信一：第 4 案建議時間延長為 2 個月。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 5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第 5 案照案通過。第 6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第 6 案照案通過。第 7 案？

張處長信一：第 7 案倒數第三行之「『一國一平台』工作」，建議刪除，因為前面的標題也有了。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 8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第 8 案照案通過。第 9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第 9 案照案通過。第 10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第 10 案照案通過。第 11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第 11 案照案通過。第 12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第 12 案照案通過。第 13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第 13 案照案通過。第 14 案暫不予處理。第 15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第 15 案照案通過。第 16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第 16 案照案通過。第 17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第 17 案照案通過。第 18 案？

張處長信一：這是昨天有過的提案，我們是不是就照昨天通過的決議，將倒數第四行之「要求經濟部應要求」改為「要求經濟部應建請」？

在場人員：因為昨天通過的是主決議，今天這是臨時提案，請示召委及各位委員，要不要撤掉，還是併在一起……

主席：不一樣，主決議還要等三讀，但臨時提案比較快。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現在宣讀今天下午的協商結論。

（協商結束）

主席：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中小企業處歲入部分：第 443 案預算照列；歲出部分：第 444 案、第 445 案、第 446 案不予處理；第 447 案至第 456 案併案處理，凍結第 1 目 15%，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通過決議一項；第 457 案預算照列；第 458 案至第 464 案處理情形如下：第 458 案減列 10 萬元，第 463 案、第 464 案併案處理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餘案號預算照列；主決議部分，第 465 案、第 466 案、第 467 案、第 468 案、第 469 案、第 470 案、第 471 案、第 472 案、增列第 472-1 案均照案通過。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部分：預算照列，所有提案均不予處理；主決議部分第 493 案、第 494 案、第 495 案、第 496 案、第 497 案均照案通過，第 498 案不予處理。

中央地質調查所處理情形如下：第 499 案、第 500 案、第 501 案均不予處理；第 502 案至第 509 案預算照列；第 510 案、第 511 案併案處理，預算照列；第 512 案至第 515 案預算照列；主決議部分，第 516 案、第 517 案、第 518 案及第 519 案均照案通過。

能源局部分：第 520 案至第 523 案均不予處理；第 524 案至第 528 案併案處理，通過第 526 案，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並將提案及連署委員均納入；第 529 案至第 533 案預算照列；第 534 案至第 542 案併案處理，以第 541 案為主，改凍結 1/5，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主決議部分，第 543 案、第 544 案均照案通過；第 545 案修正通過，最後一行「於一個月內」修正為「於三個月內」，修正後通過；第 546 案、第 547 案均照案通過；第 548 案修正通過，倒數第二行「使用設置前先經由農業主管機關評估土地使用狀況」後修正通過；第 549 案、第 550 案、第 551 案、第 552 案、第 553 案及第 554 案均照案通過；第 555 案修正通過，最後一句「並在書面報告送達以前不予審議『電業法』」刪除後，其餘照原提案內容通過；第 555-1 案修正通過，「有鑑於蔡政府強調節能減碳與擴充再生能源占比之政策，僅重視提高能源供給面」刪除；另，倒數第六行修正為「經濟部未關注減少能源需求面，將於 107 年停止補助太陽能電熱水器。爰建請未來經濟部能源局應檢討持續補助與鼓勵民眾購置太陽能電熱水器之政策」以下文字均相同，修正後通過；第 555-2 案、第 555-3 案均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部分：第 1 案照案通過；第 2 案修正通過，第四行「張董事長……不顧既有產業」等文字刪除，刪除後修正通過；第 3 案倒數第一行「中小企業產業升級計畫」修正為「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推動計畫」，修正後通過；第 4 案修正通過，將「一個月」修正為「二個月」；第 5 案照案通過；第 6 案照案通過；第 7 案倒數第二行之「『一國一平台』工作」刪除，刪除後修正通過；第 8 案、第 9 案均照案通過；第 10 案、第 11 案均照案通過；第 12 案、第 13 案均照案通過；第 14 案暫不予處理；第 15 案、第 16 案、第 17 案均照案通過；第 18 案倒數第四行「要求經濟部應要求」修正為「要求經濟部應建請」，修正後通過。